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楼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91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19,6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6,271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, 代表股份 39,759,10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3,487,53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, 代表股份 26,271,57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议案 1.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2,091,2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759,1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2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2,091,2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759,1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3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2,091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59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4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91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59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5 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91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59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6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91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59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姜海涛、王雨峰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